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其它场所保险条款（A 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除外）的其它场所或新增场所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但以每次事故每处场所不超过保单记载金额且保险期间内累计不超过保单记载金额。此外，被保险人应在该风险开始后30天内告知保险人有关场所和保险财产的详细情况。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